**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2025年度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 项目支出预算表
3. 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4.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5. 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6. 债务支出预算表
7.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8.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9.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10.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11. 部门管理专项资金预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管理文件**

关于印发《盘锦市大洼区2025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方案》的通知(大财〔2025〕1号)

为进一步做好我区2025年预算公开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办发〔2014〕45号）、财政部《关于深入推进地方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财预〔2014〕36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高度重视预算信息公开工作

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内容，是构建公共财政的本质要求。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有助于保障公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对深化财税体制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倡导厉行节约，建设廉洁政府，改进工作作风，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具有重要意义。

预算信息公开，包括政府预算公开、部门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三部分。深入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提高政府预算信息的透明度，不仅是构建公共财政的需要，也是主动公开本部门预算信息和理财行为的法定义务。

二、预算公开的主体和方式

（一）公开主体

各级财政部门是政府预算的公开主体，负责依法公开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预算报告及报表。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部门是部门预算的公开主体，负责依法公开各级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二）公开方式

1.政府预算。财政部门要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政府预算及“三公”经费预算。

2.部门预算。各预算部门建有门户网站的，在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公开的当天，要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开当年本部门及所属单位预算，并永久保留。

三、预算公开的范围及内容

（一）政府预算

除涉密信息外，政府预算公开范围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预算调整、预算执行情况，涵盖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政府预算按规定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公开到支出经济分类款级科目，税收返还、一般性转移支付分地区公开，专项转移支付分地区分项目公开，对财政转移支付安排、举借政府债务等重要事项进行解释、说明。

（二）部门预算

1.除涉密信息外，部门预算（为部门本级及所属单位汇总预算，下同）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部门预算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应当公开到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基本支出应当公开到款，并对本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政府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国有资产占用、预算绩效情况等重点事项作出说明以及对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2.“三公”经费预算，各部门(单位)负责公开本部门及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按总额及“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公开，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细化到“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两个项目，并对各项增减变化情况及原因进行说明。

3.预算绩效。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要公开部门、本单位预算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情况。

（三）预算公开时限

1.政府预算。政府预算应当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财政部门要在法定时限内公开政府预算。

2.部门预算。部门预算应当在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提高认识

公开预算信息是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具体体现，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预算信息公开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二）把握关切，及时回应

各部门要主动回应预算公开过程中社会普遍关注的问题，及时收集梳理，认真研究，主动回应关切。

（三）规范填报，避免差错

1.预算报表必须全部公开，不能删减或变更报表及格式，没有数据的表格要公开空表，并在公开内容中文字说明和空表下注明原因。

2.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3.名词解释根据各单位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第二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职责

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各项法律法规；负责区域内的地区性、群众性、公益性、社会性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本部门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如下：

（1）党群办公室。负责人大、纪检、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宗教、侨务和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镇内设机构和下属事业单位、区直驻镇机构、镇内“两新”组织的党组织设置、党员发展、党员管理、党群活动等党建工作和人才工作，指导各级党群组织开展各类活动等。

（2）综合办公室。负责文电信息、政务公开、机要保密、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目标考核、督促检查、综合协调等工作。

（3）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经济发展规划与产业发展规划编制实施、产业项目建设与招商引资、经济综合统计与分析、安全生产监管等工作。

（4）社会服务办公室。负责科教文卫、人口计生、民政社保、就业和残疾人等工作；负责指导村委会开展工作，指导群众性自治组织建设，培育管理社会组织。

（5）宜居乡村建设办公室。负责镇村建设管理、土地管理、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管护、综合行政执法、环境治理、生态保护等工作。

（6）综合治理办公室。负责平安建设、法治建设、人民武装、信访投诉、人民调解、行政调解、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等。

（7）财政所（核算中心）。负责组织财政收入，编制本级财政预决算草案和执行经本级人代会批准的财政预算，落实涉农补助等民生政策，执行各项财税政策和财务会计制度，监督检查各类财政性资金，监督、管理镇政府债权债务，核算及拨付镇财政资金。

（8）党建中心。负责党建和群团工作的具体实施，为区域内基层党组织和党员群众搭建基层党建各种平台，为拓展深化区域化党建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9）网格管理服务中心。负责开展各项行政审批、事务办理、代办服务等行政性、社会性服务工作；负责网格化管理，通过网格化管理平台，调度协调、督办核查综合治理、镇村管理、应急响应等问题发现、派单、处置工作；负责对村网格管理服务中心的指导和考核。中心设立办事大厅，是镇级的管理平台、服务平台、信息化综合平台。镇及区直部门驻镇机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全部进入办事大厅，“一口受理、协同办理、一次办结”，实现机关服务窗口化、平台化。

（10）农业服务中心。负责农技、农机、农资、林业、畜牧、水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服务、农业疫情防控防治等工作，为打造现代农业体系提供优质保障。

（11）旅游文化产业服务中心。负责全域旅游的规划设计，结合宜居乡村、温泉度假、农闲娱乐等载体，打造传统文化、乡村文化和红色文化旅游。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

**第三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综合预算收支指标情况

**（一）收入预算**2791.15**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791.15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万元；

5.单位资金收入0万元；

6.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二）支出预算**2791.15**万元，**其中：

1.基本支出2066.00万元；

2.项目支出725.15万元。

在支出预算中债务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支出

0万元；政府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涉及资金725.15万元。

2025年预算收支比上年增加261.97万元，增减变化的主要原因为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二、部门管理专项资金情况

2025年，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管理专项资金共0个，涉及资金0万元。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5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188.09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82.41万元，下降30%，主要原因是压减一般性支出。主要包括：办公费23万元、印刷费2万元、咨询费0万元、手续费0万元、水费0万元、电费11.29万元、邮电费2万元、办公取暖费96.8万元、物业管理费0万元、差旅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0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租赁费0万元、会议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专用材料费0万元、劳务费2万元、委托业务费0万元、工会经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4万元、其他交通费用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0万元、办公设备购置6万元、专用设备购置0万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安排政府采购预算0万元；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份额0万元。

五、“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5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 “三公”经费预算为1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2.公务接待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14万元，与上年持平（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14万元，与上年持平）。

|  |  |  |  |
| --- | --- | --- | --- |
|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 |
|  |  | 单位：万元 | |
| **项目** | **金额** | | |
| **2024年** | | **2025年** |
| **合计** | **14** | | **14** |
| 1.因公出国（境）费 |  | |  |
| 2.公务接待费 |  | |  |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  | |  |
|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  | |  |
|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4 | | 14 |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年安排年初预算购置车辆0台，金额0万元。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2025年应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实际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共1个，编制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2025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项目共18个，涉及资金725.15万元，编制特定目标类和其他运转类绩效目标的项目覆盖率（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应编制绩效目标的数量）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2.基本支出：**是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3.项目支出：**指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是指行政机关及参公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使用完毕，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6.“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为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活动需要合理开支的接待费用。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盘锦市大洼区清水镇人民政府2025年度部门预算批复表**

**（该部分内容详见附件）**